

bracell

Bracell Limited

股份代號：1768



中期報告
2016



Bracell Limited(「Bracell」，股份代號：17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全球特種纖維素最大生產商之一，其位於巴西的營運包括於150,000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培育穩定、可再生的桉樹，及生產特種漿及黏膠漿之先進生產設施。這些原材料是多種日常生活用品的必要成份，計有紡織品、嬰兒濕巾、眼鏡框以至軟雪糕、香腸腸衣、醫療產品以及高性能輪胎簾布等工業用品。

Bracell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在其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保護環境工作。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
14	其他資料
1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投資者須知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執行董事

鄭偉霖(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

應侯榮(主席)
鄭偉霖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主席)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
應侯榮
鄭偉霖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提名委員會

林亞渡(主席)
俞漢度
鄭偉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公司秘書

雷美欣

授權代表

鄭偉霖
雷美欣

股份代號

176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非香港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1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台新銀行

新加坡

ABN AMRO Bank N.V.

巴西

瑞穗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Itaú Unibanco S.A.
Banco Bradesco, S.A.
Banco do Brasil S.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brazilcellulose.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acell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益	213	221	(3)%
銷售成本	103	146	(29)%
毛利	111	75	48%
毛利率	52%	34%	
EBITDA ⁽¹⁾	132	92	43%
EBITDA 利潤率	62%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	36	127%
股東應佔溢利	83	32	159%
每股盈利(美仙)	2.4	0.9	16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5	1.0	5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總資產	1,434	1,382	4%
總負債	252	305	(17)%
資產淨值	1,182	1,077	10%
總債項	174	233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96	(1)%
淨債項	79	137	(42)%
流動比率	1.9 倍	1.8 倍	
淨債項／EBITDA 比率	0.6 倍	0.7 倍	
資產負債淨比率 ⁽²⁾	7%	13%	

附註：

(1) EBITDA 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價值變動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淨比率乃按(i)淨債項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racell 為從事單一業務的全球領先溶解木漿生產商。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生產特種漿及黏膠漿，並將其銷售。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從事單一業務的全球領先溶解木漿生產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或「BSC」）生產和銷售特種漿及黏膠漿。

儘管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產量增長，惟本集團的總銷售量下跌5%。特種漿銷量因為若干客戶的付運貨物遞延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而下跌9%。黏膠漿的銷量因為黏膠漿的存貨水平變動而下跌3%。

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至每公噸945美元。本集團的特種漿平均售價因為行業產能過剩持續、終端市場需求疲弱以及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而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4%。與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的黏膠漿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5%增幅。以上因素令本集團收益輕微下跌3%至213,000,000美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29%至103,000,000美元，主要由於雷亞爾匯率兌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貶值以及BSC廠房的營運效率提高，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下降。因此，毛利增加48%至111,000,000美元以及EBITDA增加43%至132,000,000美元。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亦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至52%及62%。

受惠於雷亞爾匯率貶值令運費及成本降低，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1%。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期內因為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債務下降而減少20%。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增加127%至8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錄得1,000,000美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雷亞爾匯率減少了巴西應課稅溢利及增加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因此，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9%至83,000,000美元。

溶解木漿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產量 ⁽¹⁾ (公噸)	226,543	214,298	6%
銷量 (公噸)	225,573	236,566	(5)%
平均售價 (美元／公噸)	945	932	1%
收益 (千美元)	213,454	220,529	(3)%
毛利 (千美元)	110,686	74,922	48%
毛利率 (%)	52%	34%	
EBITDA (千美元)	131,535	92,229	43%
EBITDA 利潤率 (%)	62%	42%	

附註：

(1) 產量指溶解木漿業務的總產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溶解木漿業務包含生產及銷售特種漿及黏膠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BSC廠房的營運效率提高及消除瓶頸的開始見效，本集團產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6%至226,543公噸。銷量減少5%至225,573公噸。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銷量下降，主要由於由二零一四年結轉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的黏膠漿存貨水平較高以及若干特種漿的付運貨物遞延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所致。

特種漿

特種漿乃多種日用消費品的主要天然成份。本集團的產品純度高，主要應用於香煙濾嘴及鏡框的醋酸纖維以及藥片及高性能輪胎簾布等產品。

根據Hawkins Wright(一間提供有關國際森林產品市場及商業資訊的獨立諮詢公司)全球每年對特種漿的需求約為1,400,000公噸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增長約2%。

特種漿分部的醋酸纖維需求增長受到全球香煙消耗量放緩以及價值鏈上的客戶減少存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儘管此分部的進入門檻高，惟產品價格繼續因為競爭對手採取進取定價策略維持其市場份額而面臨下行壓力。

期內，本集團的特種漿銷量下跌9%至50,437公噸，主要由於客戶的若干付運貨物遞延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亦因為定價持續受壓而下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並對將來進一步滲透此分部仍然有信心。

黏膠漿

黏膠漿乃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的主要原料成份。根據Hawkins Wright及中國化纖信息網(提供中國化纖行業信息的獨立諮詢公司)，中國是黏膠漿需求量最大的市場。

目前全球每年對黏膠漿需求約為5,500,000公噸，增長主要來自中國。根據Hawkins Wright，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增長約4%。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為期三年的木漿供應協議(「木漿供應協議」)，本集團僅向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按其時現行公開市場現貨價格供應BSC所生產的黏膠漿。鑑於BSC生產的全部黏膠漿將按木漿供應協議按其時現行公開市場價格採購，因此，本集團將能專注於特種漿的生產及銷售。該項安排亦確保BSC位於巴西的廠房得以實現最佳營運水平，從而給予BSC在廠房產能利用方面的確定性，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及更佳的成本控制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出售175,136公噸的黏膠漿，下跌3%，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的黏膠漿存貨水平高。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黏膠漿的現貨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初約每公噸9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約每公噸850美元。價格下跌，主要受到黏膠短纖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初調整以及行業出現新產能而帶動溶解木漿供應增加。然而，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比較時，本集團的黏膠漿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5%增幅。

未來發展計劃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生產商。本集團位於巴西的BSC主要廠房為全球第三大溶解木漿生產商，設計年產能為485,000公噸。除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亦在巴西擁有超過150,000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能滿足BSC廠房的所有木材需求。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向單一客戶出售黏膠漿訂立木漿供應協議，從而令本集團的BSC廠房得以實現最佳營運水平，並取得更佳的營運效益。該安排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將產品組合轉向價格波動幅度較少且於價值鏈中位置顯要的特種漿業務(尤其是醋酸類別)以及發展至特種市場的其他領域。

作為全球潛在產能第二大的特種漿生產商，憑藉自有桉樹種植園的支持，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客戶規格提升其產品質量，繼續進一步加大於特種漿市場的滲透。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拓展符合其嚴謹策略及財務回報目標的新建或擴充項目及／或收購機會的可行性。

展望

就特種漿而言，醋酸纖維木漿及醋酸纖維絲束的需求仍然因為全球香煙消耗量放緩及(特別是中國)客戶持續減少存貨量而受壓。目前的供應充足及需求增長受壓將繼續於短至中期限價格增幅。儘管營商環境具挑戰，惟Bracell仍然專注於此分部並致力不斷提升其產品質量及客戶技術服務。從巴西種植園至先進生產設施一體化以及專注於產品研發，令本集團對於其於價值鏈的顯要位置有信心。

黏膠漿價格由約每公噸9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每公噸830美元，主要由於下游黏膠短纖價格偏軟及黏膠漿的新增供應所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因為黏膠短纖價格復甦而緩慢回升至約每公噸850美元。自七月初起，黏膠短纖價格開始大幅上升。倘近期的黏膠短纖價格維持升勢，則黏膠漿價格於年內下半年或會有進一步的上升空間。不論價格趨勢，木漿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確定其以當前市場現貨價格銷售的黏膠漿數量。

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及維持成本競爭力，即使在不明朗市場狀況下，亦令本集團能夠減輕利潤率的侵蝕。上述舉措連同其穩健的現金流量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及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意味著本集團勢將在未來取得進一步增長，成為全球領先的單一業務溶解木漿生產商。

建議私有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BHL Limited(「要約人」)(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要求，提呈要約人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計劃涉及按註銷對價每股1.78港元註銷要約人或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Gold Silk」)(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9%)並未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亦將向本公司所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提出註銷其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而上述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能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有關該計劃的經修訂建議。根據經修訂建議的條款，註銷對價由每股1.78港元增至每股2.2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聯合公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表示其無意提高經修訂的註銷對價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而且不保留提高價格的權利。

該計劃須待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作出的聯合公告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施。倘該計劃生效，則本公司全部股份將會由要約人及Gold Silk擁有，而本公司亦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以考慮及批准該計劃及其實施。

財務回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量下跌5%至225,573公噸，而平均售價則上升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下跌3%至213,000,000美元。銷售成本下跌29%；因此，毛利上升48%至111,000,000美元及本集團的EBITDA增加43%至132,000,000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於期內亦分別增加至52%及62%。

除所得稅前溢利為82,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27%。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83,000,000美元。每股盈利由去年同期0.9美仙增加167%至2.4美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及伐收木材的成本、化學品成本及轉換成本(包括能源)、勞工成本及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跌29%至103,000,000美元，主要由於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及本集團的溶解木漿廠房的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20,000,000美元減少6%至18,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運費及付運貨物的成本減少。行政開支亦下降16%至15,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期內雷亞爾貶值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節約措施。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巴西的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進行每半年度一次的重估。巴西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並參考有關增長、伐收、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本集團乃基於由實地計量及其他搜集資料的技術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及數據，估計已伐收及可回收的林木數量。

本集團就此模型假設林木伐收週期為六年。該等經搜集的資料及經使用的數據在某程度上須要在釐定日後將予伐收及可回收之林木數目時，作出估算及判斷。倘於將來任何特定期間的未來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有關差額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賬面值，並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兩間擁有其大部分巴西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雷亞爾。自此日期起，因雷亞爾與美元間的匯率變動對上述附屬公司擁有的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所產生的非現金影響將記錄於「匯兌差額」內，作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一部份。因此，雷亞爾與美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非現金影響將減少。

經計及上述功能貨幣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增加10,000,000美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增加3,00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10,000,000美元減至8,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五年期銀團貸款作出還款，令整體的銀行債務減少。

綜合全面收益表**匯兌差額**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出現匯兌差額乃主要由於其於巴西的兩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有所不同。

雷亞爾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美元兌3.90雷亞爾升值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美元兌3.21雷亞爾。因此，本集團自兩間位於巴西功能貨幣為雷亞爾的附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29,000,000美元。於此29,000,000美元中，19,000,000美元與該兩間附屬公司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有關。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本集團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而其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作對沖方案，以舒緩匯率波動對其營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收益為6,000,000美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繼續審慎控制資本開支至適當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4,000,000美元。資本開支包括用於巴西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15,000,000美元，及用於廠房的23,000,000美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消除廠房瓶頸的成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為786,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所用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維持資本充足的狀態，流動資金充裕，並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提供其可見的資本開支所需。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9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債項為79,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7,000,000美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而計算)為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總計65,000,000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6,000,000美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11,000,000美元一致。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款以美元計值。其主要成本以其生產設施所在地的雷亞爾計值。本集團貨幣風險策略主要是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舒緩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認沽期權。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本集團全部借款以美元計值，並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把部分浮動借款利率轉換成固定利率以減輕日後利率上升的潛在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執行董事：

鄭偉霖(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獨立運作。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的運作，以達至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確保有效落實經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檢討。董事會定期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通知期最少為14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經合理通知後，可舉行額外會議。每年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便於最大限度提升董事出席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事宜。

董事資料變更

各董事已適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按照監管及法定要求披露有關變更(如有)。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LOW Weng Keong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職總教育與培訓基金(NTUC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und)(信託委員會委員)之委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渡先生知會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Linc Energy Ltd(「Linc Energ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進入自願託管破產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洲清盤。林先生告知本公司，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不再為Linc Energy的董事，故並不知悉Linc Energy進入自願託管破產程序及清盤時的財政狀況及事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批准其明文職權範圍。上述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按情況而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所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上述各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已在可行情況下採納以供委員會會議所用。董事委員會主席應適時向董事會正式匯報董事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目前審核委員會的組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按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所載，與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

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在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前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主要涉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審計費、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目前薪酬委員會的組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薪酬委員會主席)
應侯榮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執行董事：

鄭偉霖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職責主要涉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經董事會轉授責任下檢討及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目前提名委員會的組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波(提名委員會主席)

俞漢度

執行董事：

鄭偉霖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提名董事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彼亦是董事會主席)，並由兩名董事組成。目前執行委員會的組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鄭偉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彼亦是董事會主席)，並由六名董事組成。目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波

LOW Weng Keong

Armin MEYER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主要為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甄選及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99條按照安排計劃的方式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及管理負全責。為達成此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設定辨識及管理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視內部審核為董事會監察職能之重要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與執行內部審核相關的一切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核部門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接受其指示及問責。該項報告關係有助內部審核部門客觀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根據視風險而定的審核優先評估政策，編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批內部審核計劃。於審核工作完成後，編製審核報告提交予管理層，並對報告進行總結供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隨後進行持續的跟進工作，以落實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展，而跟進結果及可用資源將由審核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上審閱。

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並在其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消息（「內幕消息」）的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證券交易指引（「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本公司每年會向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發送提示，提醒彼等不應在標準守則所列明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指引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內幕消息披露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內幕消息披露程序（「披露程序」）。披露程序列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適當標準及程序，並在所有相關部門傳閱及須董事會每年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其企業管治手冊的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且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經股東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實際上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其外聘核數師審閱。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之人員，激勵參與者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或註銷。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8,165,02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18名承授人(其中包括一名董事及兩名前任董事)，其中5,638,668股相關股份已被註銷及2,526,358股相關股份已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8,727,27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3名承授人(其中包括一名前任董事)；(ii)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授予15名承授人涉及2,302,867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其中概無相關股份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註銷；(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5,899,409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歸屬，其中合共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歸屬；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525,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48至51頁及第107至108頁。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集團與股東、分析員及媒體保持溝通，通過定期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活動確保公平披露資訊。本集團亦設有投資者關係網站(www.brazilcellulose.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bracell)，適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17,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7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8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支付酌情年終獎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應侯榮先生(「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960,591	0.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先生合共持有960,591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應先生之股份之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 (「Gold Silk」) ⁽¹⁾	實益擁有人	2,863,496,750	83.69%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Fiduco」) ⁽¹⁾⁽²⁾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863,496,750	83.69%
陳江和先生(「陳先生」)	全權信託創建人	2,863,496,750	83.69%

附註：

(1) Gold Si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Fiduco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 Silk持有之2,863,4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duco是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本公司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 BRACELL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Bracel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6	213,454	220,529
銷售成本		(102,768)	(145,607)
毛利		110,686	74,9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20)	(19,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36)	(17,955)
		77,230	37,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12	9,675	3,107
其他		3,386	5,925
		13,061	9,032
經營溢利	7	90,291	46,441
融資成本	8	(8,099)	(10,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192	36,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171	(4,513)
期內溢利		83,363	31,74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77	32,063
非控股權益		186	(317)
		83,363	31,7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仙)	10	2.4	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期內溢利	83,363	31,74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9,407	(26,531)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294	(5,8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5,701	(32,3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064	(63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78	(316)
非控股權益	186	(317)
	119,064	(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2	126,642	9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03,715	909,461
無形資產		225	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28	1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1,145	25,301
		1,074,655	1,045,852
流動資產			
存貨		78,026	54,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82,319	186,155
衍生金融工具		3,5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78	95,992
		359,087	336,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109	53,663
應付即期所得稅		15,054	16,001
衍生金融工具		—	1,937
銀行借款	16	116,568	117,875
		192,731	189,476
流動資產淨值		166,356	146,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1,011	1,192,6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57,622	115,218
衍生金融工具		897	793
		58,519	116,011
		1,182,492	1,076,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1,071	171,07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0,559	904,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630	1,075,937
非控股權益		862	676
		1,182,492	1,076,6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071	426,196	(54,766)	(2,730)	30	536,136	1,075,937	676	1,076,613
期內溢利	—	—	—	—	—	83,177	83,177	186	83,363
匯兌差額	—	—	29,407	—	—	—	29,407	—	29,407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收益	—	—	—	6,294	—	—	6,294	—	6,2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407	6,294	—	83,177	118,878	186	119,06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13,215)	(13,215)	—	(13,215)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	—	45	(15)	30	—	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45	(13,230)	(13,185)	—	(13,1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1,071	426,196	(25,359)	3,564	75	606,083	1,181,630	862	1,182,4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021	426,151	(80)	(6,290)	(166)	493,297	1,083,933	1,689	1,085,622
期內溢利	—	—	—	—	—	32,063	32,063	(317)	31,746
匯兌差額	—	—	(26,531)	—	—	—	(26,531)	—	(26,531)
對沖現金流量的未變現虧損	—	—	—	(5,848)	—	—	(5,848)	—	(5,8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531)	(5,848)	—	32,063	(316)	(317)	(6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10,716)	(10,716)	—	(10,716)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	—	192	(95)	97	—	9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192	(10,811)	(10,619)	—	(10,6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021	426,151	(26,611)	(12,138)	26	514,549	1,072,998	1,372	1,074,3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16,072	111,3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63)	(11,327)
增加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5,260)	(13,781)
已收利息	145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4	9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37,694)	(24,0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60,667)	(58,667)
已付利息	(5,439)	(8,607)
支付股息	(13,215)	(10,7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79,321)	(77,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3)	9,351
匯兌差額	129	(28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92	100,9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5,178	110,0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acel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並按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大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由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江和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主要股東」) 100% 擁有及控制)控制。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1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細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及對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報及披露亦無重大更改。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待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目前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報帶來重大更改。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數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須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b) 公平值估計

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不同級別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挑選合適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均以第二級計量公平值，且期內任何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類似工具的遠期價格計算得出。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對手銀行提供的估值並參照結算價格及利率等市場數據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溶解木漿業務	213,454	220,529

溶解木漿業務的收益來自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特種漿及黏膠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溶解木漿售予第三方以及一家關聯公司(即DP推廣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是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三年期的木漿供應協議進行銷售。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作為基準，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因本公司董事會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溶解木漿業務為本集團唯一呈報經營業務分類，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類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位於巴西，故無呈列經營及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貨品交付所在的市場地域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中國	159,568	154,409
美洲	46,227	51,541
歐洲	6,776	14,231
亞洲(不包括中國)	883	348
	213,454	220,529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外部客戶資料

一名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貢獻逾10%的銷售額，而本集團售予該客戶的銷售額為24,8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13,000美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總額	17,149	19,761
已售存貨成本	102,566	140,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58	33,840
因伐收而減少	16,411	15,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24	240
匯兌虧損(收益)／虧損	(5,413)	5,209
電力銷售	(2,080)	(4,018)
土地、樓宇及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77	65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510	7,236
其他融資成本	3,589	2,946
借款成本總額	8,099	10,182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期內撥備	(202)	(5,037)
遞延所得稅	1,373	524
	1,171	(4,513)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經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均已轉換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3,177	32,06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1,120,604	3,419,297,5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206,050	291,4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1,326,654	3,419,589,030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付。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

12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以林木伐收週期為六年的假設計算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並以大量不可觀察參數計量。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採納的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參考木材價格每立方米46.85雷亞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4雷亞爾)(分別相等於14.60美元及11.34美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當地農民訂立的合約議定的價格計算。參考木材價格(以美元計)越高，則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將會越高；及
- 美元兌雷亞爾之間的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00美元兌3.21雷亞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美元兌3.90雷亞爾。美元兌雷亞爾的匯率越強，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以美元計)將會越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約為22,96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27,000美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18,763	14,492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6,167	6,167
其他	6,215	4,642
	31,145	25,301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購買巴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相關可收回增值稅，由於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會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可收回稅項的結餘預期用作抵銷未來本地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向第三方轉讓可收回增值稅及／或抵銷其他應付稅項。
- (b) 非上市投資指於 Cetrel S.A. Empresa de Proteção Ambiental(「Cetrel S.A.」)持有的4.5%股權投資。Cetrel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負責經營本集團的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廠房所在的 Camaçari 工業園的環保系統。本集團出於策略考慮投資 Cetrel S.A.，因其為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處理排放物。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86	33,8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871	4,411
向供應商墊款	1,190	3,359
可收回增值稅	12,831	7,985
其他	1,248	1,299
	17,140	17,0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 貿易	145,193	135,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19	186,155

附註：關聯公司(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 30 至 180 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至60天	67,714	76,616
61至90天	27,609	25,322
91至180天	69,856	67,163
	165,179	169,10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14	7,90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7	33,283
其他應付稅項	2,084	1,472
撥備(附註a)	9,970	10,809
	45,711	45,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84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09	53,6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至90天	15,214	7,907

附註：

- (a) 撥備指本集團就極可能發生的民事、勞務及稅務訴訟敗訴承擔的責任。管理層認為該等撥備對應付相應的或有事項而言乃屬充足及適當。

此外，本集團屬若干訴訟及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涉及金額約 54,474,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61,000 美元)。由於該等金額被認為日後可能但並非極可能產生的損失，故此並無就該等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

- (b) 關聯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然而已償還60,667,000美元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67,000美元)。

1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5美元	3,420,420,250	171,021
發行新股(附註)	1,000,000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21,420,250	171,07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81港元發行1,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10,000港元(相當於約104,000美元)。

18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8	10,669

19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主要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公司			
DP 推廣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148,174	146,492
Averis Sdn. Bhd.	服務費開支	537	782
時雄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57	48

投資者須知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768

股份代碼：

1768.HK(路透)

1768 HK Equity(彭博)

主要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500 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3,421,420,250 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值：

5,577,000,000 港元(約 719,000,000 美元)

投資者關係聯繫

陳思麗

電話：(852) 2864 6638

傳真：(852) 2865 5499

電郵：ir@brazilcellulose.com

Bracell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1 樓

網址

www.brazilcellulose.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acell